

天津市金融学会

津金学〔2026〕10号

关于发布《绿色信托业务实施规范》《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规范》《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三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个人会员：

根据《天津市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立项、起草、征求意见、结项评审、理事会表决，《绿色信托业务实施规范》（T/TJSFB 011-2026）、《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规范》（T/TJSFB 012-2026）、《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环境信息披露指南》（T/TJSFB 013-2026）三项团体标准于2026年3月27日正式发布，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伯酉

联系电话：23209490，13502038502

传真：23209358

邮箱：tjsjrxh@sina.cn

- 附件：1.绿色信托业务实施规范
2.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规范
3.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附件 1

ICS 03.060

CCS A 11

团 体 标 准

T/TJSFB 011-2026

绿色信托业务实施规范

Implement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Green Trust Business

2026-03-27 发布

2026-03-27 实施

天津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基本要求.....	2
6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流程及实施要点.....	3
7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流程及实施要点.....	7
附录 A（资料性） 环境、社会和治理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体系	11
附录 B（资料性） 绿色效益后评价篇章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共天津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天津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指导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中国信托业协会。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银行业协会、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泽、袁文杰、刘强、宋益剑、孟祥怡、王顺利、冯俊丽、刘景允、余凤鸣、常鼎伟、刘斯博、吉秋红。

引 言

在全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时代浪潮下，绿色金融作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的关键力量，正日益受到各界广泛关注。绿色信托作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独特的制度优势和灵活的业务模式，在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促进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成为信托行业实现创新发展与社会责任担当的重要方向。2025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信托业做好绿色金融等大文章，强化业务全过程监管及信息披露。同期，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信托机构要优化资金投向，积极发展绿色信托。从宏观经济发展方向上看，发展绿色信托已是大局所向。

为促进信托公司发展绿色信托，2019年12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了《绿色信托指引》，很好地指引了绿色信托的发展，并于2025年对《绿色信托指引》进行修订，形成新版《绿色信托指引》，对绿色信托业务的实施与管理提出了框架性、纲领性要求，进一步完善并支持绿色信托的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在新版《绿色信托指引》基础上，瞄准认定难度高、绿色信托占比规模大的重点信托业务领域（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慈善信托），制定更具实操性的绿色信托业务规范，是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实践的重要操作手册，也是进一步激发绿色信托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动绿色信托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为进一步增强绿色信托业务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促进绿色信托业务标准化，特制定《绿色信托业务实施规范》（以下简称“本文件”）。

本文件是在《绿色信托指引》基础上，结合信托业务发展，制定的更具操作性的绿色信托业务流程体系，能够更高质量地推动信托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可为天津市乃至全国的信托行业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提供参考。

绿色信托业务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部分重点绿色信托业务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业务流程及实施要点。

本文件适用于信托公司开展绿色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及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慈善信托）业务全生命周期流程的规范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信托

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的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

[来源：GB/T 45490-2025, 7.5]

3.2

绿色项目

满足《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或《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要求的项目。

3.3

绿色企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即为绿色企业。在最新财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大于或等于50%的收入来自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领域；或在最新财年中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小于50%，但绿色业务合并后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及以上。

3.4

绿色资产

特定会计主体在与绿色经济活动有关的交易或事项中形成的、能以货币计量、预期能带来确定效益的资源。包括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债权、绿色基金、绿色不动产以及碳资产等资产。

注：以上资产均需符合《绿色信托指引》的相关规定。

[来源：GB/T 45490-2025, 3.6, 有修改]

3.5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信托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供应链金融等方式，依法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信托。

3.6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

以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明确的绿色公益事项为唯一目的，依法设立并管理的慈善信托。

4 基本原则

4.1 审慎性

在开展绿色信托业务过程中，应严谨开展绿色认定工作，绿色认定结果有理有据且准确。

4.2 合规性

在开展绿色信托业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国家、地方、行业政策法规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防范并降低业务开展可能带来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4.3 适应性

针对信托资金用途的调整，应及时跟进绿色属性的判定，确保支持范围满足《绿色信托指引》的相关要求。

4.4 动态性

绿色信托认定应依据国家绿色低碳相关政策、标准及目录的最新规定动态调整认定依据和口径，建立常态化复核机制，持续更新并动态管理认定结果。

5 基本要求

5.1 对信托委托人（仅针对慈善信托）的要求

申请参加绿色评价的信托委托人（可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 b)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

5.2 对涉及的可能为绿色项目的要求

申请参加绿色评价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具备项目立项文件；
- b) 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落后产能所列范围；
- c) 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区域及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节能环保政策及标准。

5.3 对涉及的可能为绿色企业的要求

申请参加绿色评价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内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b)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

5.4 对涉及的可能为绿色资产的要求

申请参加绿色评价的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合法且权属关系清晰明确；
- b) 资产/资产收（受）益权的定义、范围可清楚界定；
- c) 资产/资产收（受）益权原则上具有可流通性、可量化、收益性等特点。

6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流程及实施要点

6.1 业务实施流程图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业务的实施应划分为设立期、存续期、终止期三个阶段，其中设立期应依次开展业务受理与尽职调查、调查审核、合同签订及信息披露工作；存续期开展跟踪评价与信息披露工作；终止期开展业务清算工作，具体业务流程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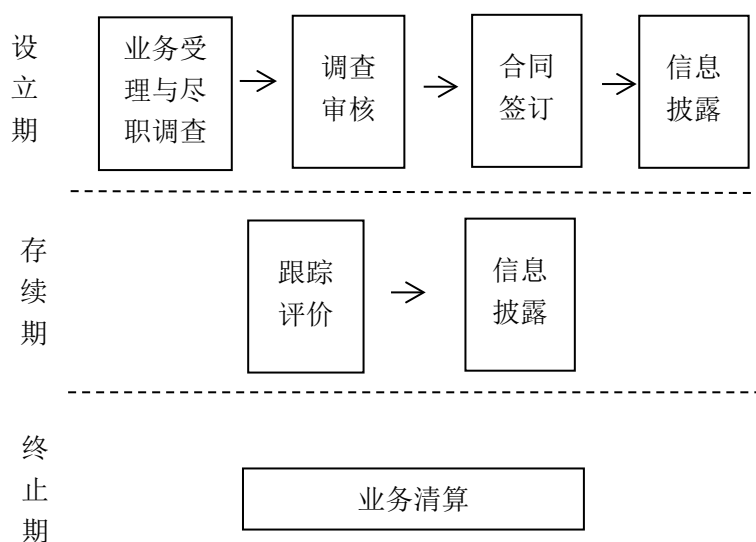


图1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实施流程图

6.2 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6.2.1 设立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6.2.1.1 业务受理与尽职调查

6.2.1.1.1 业务受理与尽职调查总体要求

信托公司对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提出的绿色信托业务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初步核实，确认其符合基本要求，同时满足对申请材料的要求后，可选择对该业务进行受理。信托公司深入结合《绿色信托指引》-《绿色信托认定标准表》的认定要素，综合考量信托资金用途的绿色属性，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判定。信托资金用途的绿色符合性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核（需形成书面审核认定结论），绿色符合性评估应体现《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符合性、国家“双碳”政策符合性、环保合规性以及可持续性等。同时，信托公司需结合风险审查清

单及审查要点，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审查，明确风险是否可接受。经初步判定后，信托公司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一般应包括业务资料收集、调查核实、分析论证、设计业务方案、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复核等内容。

6.2.1.1.2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项目时需提供的资料及认定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项目时，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认定要点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应提供以下材料：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
-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 项目土地文件（如有）；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如有）；
- 项目节能报告及审查意见（如有）；
- 项目碳核算/核查报告（如有）；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如有）；
-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绿色符合性评估报告（如有）；
-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意见（如有）；
- 与项目相关联的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如有）；
-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设备能效等级证书、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如有）。

b) 绿色评价认定：

绿色项目认定应结合6.2.1.1.2a)开展，优先参考立项文件、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的相关证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绿色符合性评估报告（如有），开展认定工作，确定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预计的建设成效，并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比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2.1绿色项目”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c) 风险审查：

风险审查要点：项目合规性建设和运营情况、环保处罚情况（含污染物是否超标排放、污染事故情况）、能源资源滥用情况、碳排放合规情况、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情况、工伤事故情况等。

绿色项目的风险审查应结合6.2.1.1.2a)开展，在环境风险审查方面，应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节能报告及审查意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报告、项目碳核算/核查报告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官网披露的环保惩处记录进行，并明确是否可接受；在社会和治理风险审查方面，应结合项目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意见、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并明确是否可接受。

6.2.1.1.3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企业时需提供的资料及认定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企业时，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应提供的资料及认定要点如下：

a) 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应提供以下材料：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或利润；
- 支撑主营业务发展的绿色项目的证明材料，同6.2.1.1.2a)；
- 满足《绿色信托指引》中“《绿色信托标准》-3.2.2绿色企业”认定要求的第三方绿色符合性评估报告（如有）；
- 绿色项目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意见（如有）；
- 企业碳核算/核查报告（如有）；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如有）；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有）；
- 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如有）；
- 环境管理体系及认证（如有）；
-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等。

b) 绿色评价认定：

绿色企业认定应结合6.2.1.1.3a)开展，依托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绿色符合性评估报告（如有）等材料，将各业务板块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比对，确定各业务板块的绿色属性，确定企业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2.2绿色企业”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c) 风险审查：

风险审查要点：各类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碳排放合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行政处罚情况、环境管理情况、环境信息披露情况以及环保表彰、荣誉、企业周边敏感点影响情况、工伤事故情况等。

绿色企业的风险审查应结合6.2.1.1.3a)开展，在环境风险审查方面，应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企业碳核算/核查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官网披露的环保惩处记录、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披露的企业环境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管理体系及认证情况进行，并明确是否可接受；在社会和治理风险审查方面，应结合主要项目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意见、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官网披露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进行，并明确是否可接受。

6.2.1.1.4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资产时需提供的资料及认定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资产时，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应提供的资料及认定要点如下：

a) 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应提供以下材料：

- 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公开或私募发行的发行公告；
- 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权所依托的绿色企业认定材料，同6.2.1.1.3a)；
- 绿色不动产相关证书的佐证材料，如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超低能耗建筑证书等；
- 经登记的碳排放权配额、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证明材料等；
-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等。

b) 绿色评价认定：

绿色资产认定应结合6.2.1.1.4a)开展：

对于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权的认定需依托6.2.1.1.4a)所提供的资料，并结合6.2.1.1.3b)的绿色评价认定要求，认定其所依托的企业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2.2绿色企业”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在企业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确定其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3.1绿色股票、3.3.2绿色股权、3.3.4绿色债权”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对于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结合公开或私募发行的发行公告，确定其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3.3绿色债券、3.3.5绿色基金”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对于绿色不动产，需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比对，确保其属于绿色领域，在此基础上结合已取得的认定证书，确定其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3.6绿色不动产”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对于碳资产，以经登记的碳排放权配额、国家或地方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证明材料为支撑，确定其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3.7碳资产”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c) 风险审查：

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权的，按照6.2.1.1.3c)的要点对所依托的主体进行审查，并明确是否可接受；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的，关注其公开资料中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相关内容，并明确是否可接受；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不动产的，关注其合规性建设和运营情况、环保处罚情况（含污染物是否超标排放、污染事故情况）、能源资源滥用情况、碳排放合规情况、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情况、工伤事故情况等，并明确是否可接受；对于绿色资产为碳资产的，关注其依托的主体的经营风险、碳排放情况、履约情况及碳市场的周期性波动风险等，并明确是否可接受。

6.2.1.2 调查审核

信托公司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开展合规性审查及风险再论证，确保业务满足《绿色信托指引》的相关要求。

6.2.1.3 合同签订

信托公司与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信托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明确信托资金用途，能够满足《绿色信托指引》中“绿色信托认定标准表-认定要素”的相关要求。

6.2.1.4 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向特定利益相关方披露绿色信托计划基本情况、信托资金用途、是否进行了第三方评估认证以及对应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

6.2.2 存续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6.2.2.1 跟踪评价

绿色信托存续期间，信托公司宜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切实掌握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全过程关注资金使用情况的绿色属性，应明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并定期审核信托资金用途是否满足信托合同的约定。同时，信托公司应及时关注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的财务状况、舆情状况，确保业务有序开展。信托公司应结合业务实际及业务特点，关注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信托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具体可参照以下内容及附录A表A.1的相关指标。

a) 对于涉及绿色项目的指标要求：

- 环境效益与风险：项目建成后或实际运营中，产生的各类环境效益情况，不限于削减污染物排放、节约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环节，对项目潜在环境风险的识别，重点评估项目环保合规、超标排放、环保处罚、碳排放失控、能源资源滥用等情况，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 社会效益与风险：项目建设对拉动地方经济、增加人员就业、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环节，对项目潜在社会风险的识别，重点评估项目安全运营、事故发生、客户投诉、舆论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 治理效益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治理构架的调整，反腐倡廉机制、技术创新等情况，以及负面舆情的影响及防范。

b) 对于涉及绿色企业的指标要求：

- **环境效益与风险：**企业绿色主营业务产生的各类环境效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削减污染物排放、节约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企业主营业务潜在环境风险的识别，重点评估所支撑项目的环保合规、超标排放、环保处罚、碳排放失控、能源资源滥用等情况，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 **社会效益与风险：**企业主营业务发展对拉动地方经济、增加人员就业、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企业主营业务潜在社会风险的识别，重点评估所支撑项目的安全运营、事故发生、客户投诉、舆论等方面的情况，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 **治理效益与风险：**企业治理构架的调整，反腐倡廉机制、技术创新等情况，以及负面舆情的影响及防范。

c) 对于涉及绿色资产的指标要求：

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权的，可按照6.2.2.1b)的要求关注其所依托主体的效益和风险管理状况；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的，可关注其存续期跟踪报告中环境效益与风险情况；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不动产的，按照6.2.2.1a)的要求关注绿色不动产的效益和风险；对于绿色资产为碳资产的，参照6.2.2.1b)的要求关注其所依托主体的效益和风险管理状况。

6.2.2.2 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可结合业务实际及业务特点，在定期管理报告中选择性披露重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信托公司应按年度披露各项绿色信托业务的详情，并重点关注6.2.2.2a)-c)相关内容。信托公司宜参照JR/T 0227、《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 第1号——气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自身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等内容向投资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定期进行披露或发布披露报告。若信托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计划不符，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其中，对于涉及可能为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绿色资产的绿色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应结合以下内容开展披露工作。

a) 涉及可能为绿色项目的要求：

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项目建设进展、项目运营情况、环境效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等内容。

b) 涉及可能为绿色企业的要求：

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绿色板块情况、环境效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等内容。

c) 涉及可能为绿色资产的要求：

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存续期情况，包括环境效益及环境、社会影响等；
- 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权所依托的绿色企业的经营情况，同6.2.2.2b)；
- 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的绿色不动产相关佐证材料，如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超低能耗建筑证书等，以及产生的环境效益及环境、社会影响等；
- 已登记的碳排放权配额、自愿减排量等信息调整情况等。

6.2.3 终止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信托公司结清绿色信托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债务，且确保业务不会出现任何风险隐患后，或出现合同终止的条件时，绿色信托业务终止，出具处理受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信托公司应在清算报告中宜增加“绿色效益后评价篇章”（见附录B），全面总结绿色信托业务在环境、社会方面取得的效益。

7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流程及实施要点

7.1 业务实施流程图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的实施应划分为设立期、存续期、终止期三个阶段，其中设立期应依次开展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框架制定、基本方案制定与尽职调查、合同签订、信托备案、信息披露工作；存续期开展跟踪评价与信息披露工作；终止期开展业务清算工作，具体业务流程图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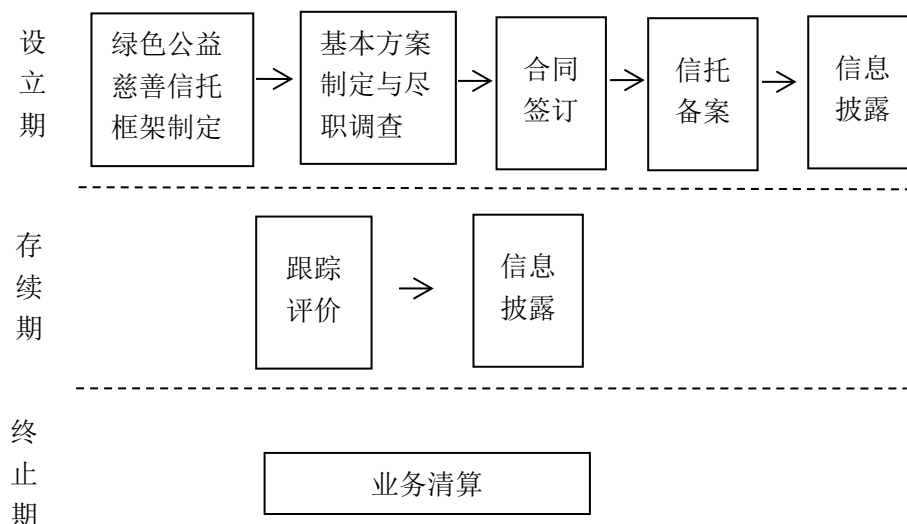


图2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实施流程图

7.2 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7.2.1 设立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7.2.1.1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框架制定

信托公司在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前，需深入结合《绿色信托指引》，制定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支持框架，并依据框架，确定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目的。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支持框架应包含“《绿色信托指引》-3.1信托目的”要求的慈善领域，框架支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援助；
- 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改善援助；
-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援助；
- 农林河湖海洋等生态系统修复活动的相关援助；
- 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碳减排方法学研究相关的支持。

7.2.1.2 基本方案制定与尽职调查

信托计划设立前，信托公司与委托人就其基本情况、慈善意愿等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慈善目的、受益人范围、受益人的选择和资助办法、与相关基金会合作的可能性等。慈善目的必须具有公益及绿色属性，受益人必须具有不特定性。双方同意后，制定基本方案。基本方案需结合信托公司的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支持框架进行绿色评价认定，将信托目的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比对，明确所属的领域范围，确定信托目的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1信托目的”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信托目的的绿色符合性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核（需形成书面审核认定结论），绿色符合性评估应体现《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符合性、国家“双碳”政策符合性、环保合规性以及可持续性等。经初步判定后，信托公司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一般应包括业务资料收集、调查核实、分析论证、设计业务方案、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复核等内容。

7.2.1.3 合同签订

信托公司与信托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信托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明确信托目的能够满足《绿色信托指引》中“绿色信托认定标准表-认定要素”的相关要求。

7.2.1.4 信托备案

信托公司作为绿色公益慈善信托唯一受托人的，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当地民政局备案；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或其他信托公司共同作为受托人的，由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受托人负责备案。

7.2.1.5 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向特定利益相关方披露绿色公益慈善信托基本情况、信托目的、是否进行了第三方评估认证以及对应的环境效益、公益效果等内容。

7.2.2 存续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7.2.2.1 跟踪评价

信托公司应按信托文件约定制定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执行方案。执行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 受捐助群体及其确定方式；
- 捐助实施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进度安排、合作单位（如有）等）；
- 方案实施预期社会公益效果；
- 方案实施预期取得的环境效益；
- 执行预算及配套资金安排；
- 方案执行监督、评估机制（如有）。

执行方案内容应实事求是，并将实际的信托目的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比对，确保满足《绿色信托指引》中“绿色信托认定标准表-认定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方案执行过程中应搜集好证据材料，留档保存。

信托公司应组织开展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执行方案审核。执行方案不应出现以下情形：

- 违背慈善精神的；
- 不符合慈善信托文件约定的；
- 利用慈善信托捐助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

同时，执行方案还需对慈善信托的公益、环境效果/效益进行审核，确保符合信托目的的公益及绿色属性。

7.2.2.2 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同时，信托公司按照年度披露各项慈善绿色信托业务的详情，并对信托目的的绿色属性进行披露，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效益、公益效果等内容。若信托目的与约定计划不符，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2.3 终止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出现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时，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终止，出具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信托公司应在清算报告中宜增加“绿色效益后评价篇章”（见附录B），全面总结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在环境、公益方面取得的效益。

附录 A

(资料性)

环境、社会和治理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体系

环境、社会和治理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体系见表A.1。

表A.1 环境、社会和治理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体系

维度		指标		
环境	环境效益	定量指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颗粒物削减量、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碳氢化合物削减量、一氧化碳削减量、生化需氧量削减量、化学需氧量削减量、氨氮削减量、总氮削减量、总磷削减量、悬浮物削减量、固体废物处理量、清淤量、污水处理量、废气处理量、减少或替代化学农药施用量、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量、噪声降低值、危废处理处置量、年径流污染去除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
			节约能源资源消耗	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等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碳减排量、碳排放总量下降量、碳排放强度下降量、固碳量、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等
			改善生态环境	入侵或有害物种削减量、绿化面积、释氧量、治理或保护面积、治理或保护长度等
			水资源节约	节水量、水循环利用量等
			资源循环利用	废弃物循环利用量等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物种保护量、保护面积等
			其他	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面积、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建设长度、减灾量、减灾面积量、声屏障长度、隔声窗面积
	定性指标	项目环境效益描述		
	环境风险影响	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等排放情况，是否超标排放	
废弃物排放		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等，是否存在违规排放		
各类资源能源消耗		电、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蒸汽、水、压缩空气、氮气、氧气等消耗，是否存在滥用情况		

维度		指标	
社会		碳排放	碳排放总量、强度失控
			环保处罚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
			调整产业结构
			公益慈善捐赠
			乡村振兴总投入金额
			乡村振兴惠及群体范围与数量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供应链安全
			信息披露
			吸纳就业人数
			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税收缴纳金额
		社会风险影响	
			客户投诉
			质量事故
			环境事故
	负面舆论		
治理	治理效益		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进展
			技术创新
			廉洁制度建设与成效
			治理结构优化
			合规与风险管控能力
	治理风险影响		违规处罚
			失信行为
			不正当竞争事件
			其他负面舆论

附录 B

(资料性)

绿色效益后评价篇章

B1 业务基本情况

绿色信托业务基本情况、涉及的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情况等。

B2 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

信托公司根据开展绿色信托业务的不同，对已发生的绿色信托业务进行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

a) 针对绿色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应披露绿色信托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资金用途、已使用的信托资金规模（万元）、是否与最新披露用途一致等情况，参见表 B.1。

表 B.1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

信托计划简称	信托资金用途	已使用的信托资金规模（万元）	是否与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备注

b) 针对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慈善信托

信托公司应披露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简称、信托目的、已使用的信托资金规模、是否与最新披露用途一致等情况，参见表 B.2。

表 B.2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

信托计划简称	信托目的	已使用的信托资金规模（万元）	是否与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备注

B3 绿色效益后评价

信托公司结合业务类型情况，对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含公益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充分展示绿色效益成果。

a) 环境效益：参考 JR/T 0322，结合绿色信托所支持的领域，对其环境效益进行定性描述、定量测算，相关指标可参考附录 A 表 A.1 中环境效益指标。针对可定量计算的环境效益指标，信托公司可根据信托资金实际投向绿色领域的规模以及对应的年度环境效益，对信托业务所形成的年度环境效益进行测算，计算见公式 (B.1)。

$$\text{信托业务的年度环境效益} = \frac{\text{信托资金实际投向绿色领域的规模}}{\text{项目总投资或资产总规模}} \times \text{项目总投资或资产总规模对应的年度环境效益}$$

..... (B.1)

b)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含公益效益）：结合绿色信托所支持的领域，对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定性、定量描述，其中社会效益相关指标可参考附录 A 表 A.1 中社会效益指标。

B4 绿色评估认证情况

对绿色信托业务的绿色符合性是否取得第三方机构认证情况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认证机构名称、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认证结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5490-2025 绿色金融术语
 - [2]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3] JR/T 0322-2024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 [4] 《绿色信托指引》（2025年6月11日经第五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5]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银发〔2025〕132号）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65号）
 - [7]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
 - [8]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 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
 -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办发〔2025〕15号）
 - [10]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函〔2025〕14号）
 - [11] 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

附件 2

ICS 03.060

CCS A 11

团 体 标 准

T/TJSFB 012-2026

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规范

Evaluation Guidelines for Green Quality Financial Credit Enhancement

2026-03-27 发布

2026-03-27 实施

天津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4.1 审慎性.....	2
4.2 合规性.....	2
4.3 适应性.....	2
5 评价指标体系.....	2
5.1 基本要求.....	2
5.2 绿色质量基础.....	3
5.3 绿色质量品牌.....	3
5.4 绿色质量信用.....	3
5.5 绿色质量创新.....	3
5.6 绿色运营.....	3
5.7 绿色表现.....	3
6 评价方法.....	4
6.1 评价指标分值.....	4
6.2 评价指标计算.....	4
6.3 评价等级.....	4
7 实施流程.....	5
7.1 概述.....	5
7.2 准备阶段.....	5
7.3 尽职调查阶段.....	5
7.4 实施评价阶段.....	5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实施评价表.....	6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天津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天津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指导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本文件起草单位：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赤道国际认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陶金成、周奇彬、陈金龙、刘景允、高密军、刘静、王雲、冯叶、严珺、陈妤、周宇航。

引 言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健全质量要素融资增信体系，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2024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4〕52号），明确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质量创新等五大质量融资增信要素。2024年12月，市市场监管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天津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市市场监管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质发〔2024〕13号），提出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和企业需求建立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为优质企业融资增信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服务。2025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帮扶中小微企业的通知》，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政策落地。随着质量融资增信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地方实践已初见成效，部分金融机构推出特色产品，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融资难题。

绿色转型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由之路，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作为推动绿色转型的关键金融力量，正受到广泛关注。绿色金融主要聚焦于支持环境友好型、可持续发展的“纯绿”或接近“纯绿”的产业，而转型金融则重点关注棕色产业和碳密集型产业，致力于破解传统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低碳转型过程中的融资难题，二者相互补充，共同构成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金融支撑体系。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为推动质量融资增信与绿色转型有机结合、协同促进，本文件在《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基础上，构建了融合质量要素与绿色要素的评价方法，能够为金融机构、企业及主管部门提供实操指引，助力质量效益和绿色效益较好的企业获得融资支持，推动形成“质量筑基、绿色赋能、金融护航”的良性循环，可为天津市乃至全国的质量融资增信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的总体原则，规定了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实施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对生产型企业开展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也适用于金融机构开展绿色质量融资增信相关业务的流程管理与风险把控，同时可为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绿色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质量融资增信

以企业具备的兼容质量要素和绿色要素为依据建立的增信机制，为具有较高质量效益水平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3.2

不良信用记录

由个人或企业在信用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等不良信用行为造成的、对其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3.3

绿色质量基础

企业在质量体系中融入绿色转型发展理念的底层能力，包括企业登记情况、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产品认证、标准能力和人员资质情况，是衡量企业质量与绿色协同发展的基础条件。

3.4

绿色质量品牌

具有市场认可度且体现绿色属性的质量品牌，包括质量奖励、品牌价值和品牌认定情况，是企业质量品牌与绿色属性结合的综合体现。

3.5

绿色质量信用

企业在质量安全与绿色合规方面的综合信用表现，包括信用风险、监管信息和售后服务情况，是质量信用与环境信用的协同体现。

3.6

绿色质量创新

企业在提升质量过程中融入绿色转型导向的创新成果，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和研发创新情况。

3.7

绿色运营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体现的业务绿色属性，包括绿色业务占比、转型方案的制定与认证情况和相关绿色认证情况，是衡量企业运营过程中绿色价值的核心指标。

3.8

绿色表现

企业在绿色运营中体现的可量化环境效益及管理成效，包括污染物排放管理、能碳管理、节能减碳行动、资源循环利用和生物多样性表现等情况，是评估企业绿色转型实际成效的关键维度。

3.9

转型主体

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开展投资、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主体，其经济活动属于高碳排放或难以减排领域，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制定了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以显著降低碳排放的合理计划，包括减排目标、减排计划、融资计划和治理计划等内容。

4 总体原则

4.1 审慎性

金融机构应对企业绿色质量要素开展实质性核查，通过人员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确保信息真实可靠，绿色质量属性认定结果应有据可依。

4.2 合规性

业务开展应符合国家质量政策、绿色金融监管要求及产业政策，不应为严重违法或失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4.3 适应性

针对企业质量提升与绿色转型的动态需求，金融机构应灵活调整融资条款（如额度、期限），确保资金用途与企业绿色转型阶段匹配。

4.3 动态性

金融机构应建立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对企业质量与绿色要素发展情况、评价结果、融资增信措施开展持续跟踪与动态调整，确保评价工作与企业质量提升、绿色转型的动态进程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相适配。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基本要求

参与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的企业应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质量或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省、市质量或环保部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事故。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

5.2 绿色质量基础

对企业绿色质量基础的评价内容包括登记情况、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产品认证、标准能力和人员资质 6 项二级指标：

a) 登记情况：主要评价企业是否登记成立 2 年以上且按时报送年报；

b) 管理体系：主要评价企业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碳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计量检测：主要评价企业计量器具的配备和检定/校准情况；

d) 产品认证：主要评价企业是否获得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节能产品、有机产品等相关国推认证证书；

e) 标准能力：主要评价企业是否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特别是绿色低碳相关标准，以及获得“对标达标”标志情况；

f) 人员资质：主要评价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情况，以及是否设置首席质量官和配备碳排放管理师。

5.3 绿色质量品牌

对企业绿色质量品牌的评价内容包括质量奖励、品牌价值和品牌认定 3 项二级指标：

a) 质量奖励：主要评价企业近三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的质量、绿色制造、低碳发展相关奖项；

b) 品牌价值：主要评价企业近三年开展品牌价值测评的情况；

c) 品牌认定：主要评价企业是否获得绿色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消费名品或国际自主品牌认定等品牌荣誉。

5.4 绿色质量信用

对企业绿色质量信用的评价内容包括信用风险、监管信息和售后服务 3 项二级指标：

a) 信用风险：主要评价企业近三年偿债与盈利能力和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b) 监管信息：主要评价企业近三年质量监督抽查情况，以及环保 / 安全 / 质量行政处罚情况；

c) 售后服务：主要评价企业在产品售后服务过程是否已将环保理念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5.5 绿色质量创新

对企业绿色质量创新的评价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和研发创新 2 项二级指标：

a) 知识产权：主要评价企业近三年有效专利和绿色专利的数量及质量情况，以及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 优势企业和中国专利奖；

b) 研发创新：主要评价企业是否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以及近三年是否参与过国家级或省级科技研发项目，特别是绿色低碳相关科技研发项目。

5.6 绿色运营

对企业绿色运营的评价内容包括绿色业务占比、转型主体和绿色认证 3 项二级指标：

a) 绿色业务占比：确定各业务板块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的符合性和绿色属性，通过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利润和成本等材料评价企业绿色业务占比情况；

b) 转型主体：主要评价企业转型方案的制定和认证情况。

c) 绿色认证：主要评价企业是否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碳中和、产品碳足迹等相关绿色认证或评价证书。

5.7 绿色表现

对企业绿色表现的评价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管理、能碳管理、节能减碳行动、资源循环利用和生物多样性表现 5 项二级指标：

a) 污染物排放管理：主要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是否100%达标，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正常运行，以及是否进行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

b) 能碳管理：主要评价企业在近三年能耗强度或碳排放强度的情况，以及碳排放报告的编制和碳市场履约的情况；

c) 节能减碳行动：主要评价企业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的情况；

d) 资源循环利用：主要评价企业工业废水回用率和固废综合利用率的情况；

e) 生物多样性表现：主要评价企业是否已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以及是否定期发布生物多样性报告和进行第三方审核。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指标分值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基本要求不计分，绿色质量基础 26 分，绿色质量品牌 11 分，绿色质量信用 19 分，绿色质量创新 17 分，绿色运营 14 分，绿色表现 13 分，各项指标按照附录 A 中的评价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6.2 评价指标计算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综合评价分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按公式（1）计算。

$$Q = \sum_{i=1}^n F_i \quad \text{公式（1）}$$

式中：

Q ——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综合评价分值；

F_i —— 各评价指标得分值。

6.3 评价等级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价分值分为四个等级，等级划分见表 1。各评级等级的具体含义见表2。

表 1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等级划分

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综合评价分值	总分 \geq 60 分	45 分 \leq 总分 $<$ 60 分	30 分 \leq 总分 $<$ 45 分	总分 $<$ 30 分

表 2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等级含义

综合评价等级	等级说明
A 级	企业绿色质量综合发展水平优秀，质量要素与绿色要素实现深度协同，各细分指标表现突出，符合金融机构优先提供绿色质量融资增信的条件。

综合评价等级	等级说明
B 级	企业绿色质量综合发展水平良好，质量要素与绿色要素实现基本协同，核心指标无明显短板，符合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质量融资增信的基础条件。
C 级	企业绿色质量综合发展水平一般，质量要素与绿色要素协同性较弱，多个细分指标存在明显短板，需改进后才可申请绿色质量融资增信。

表 2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等级含义（续）

综合评价等级	等级说明
D 级	企业绿色质量综合发展水平较差，质量要素或绿色要素存在合规风险或严重能力缺失，金融机构应不予支持绿色质量融资增信。

7 实施流程

7.1 概述

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的实施流程包括准备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实施评价阶段和动态管理阶段。

7.2 准备阶段

企业需按照本文件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准备相关报告文件、统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承诺函。

7.3 尽职调查阶段

企业向金融机构提交申请资料后，金融机构组织开展尽职调查，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并进行核实。

7.4 实施评价阶段

实施评价过程包括两方面：基本要求满足情况评定及定量指标打分评价。

实施评价宜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关人员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验证，确保评价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金融机构宜选取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价。

7.4 动态管理阶段

金融机构对融资存续期企业开展常态化跟踪，重点监测合规底线、核心评价指标变动、融资资金用途、绿色转型方案落地进度及政策适配性等。

建立常态化复核机制，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展一次全面复核。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 / 环保 / 质量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失信记录、主营业务或转型方案重大调整等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专项复核，重新评定评级等级。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实施评价表

评价表总分 100 分，其中绿色质量基础 26 分，绿色质量品牌 11 分，绿色质量信用 19 分，绿色质量创新 17 分，绿色运营 14 分，绿色表现 13 分。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实施评价表见表 A.1。

表 A.1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实施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基本要求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质量或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省、市质量或环保部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不计分
		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事故。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	
绿色质量基础 (26分)	登记情况	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且按时报送年报得 4 分。	4
	管理体系	1.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得 4 分。 2. 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碳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每获得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8
	计量检测	1. 企业建立动态更新的计量器具配备清单并有有效的检定/校准标签，制定计量器具作业指导书、使用手册等，得 1 分。 2. 企业能源或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且定期检定/校准得 1 分。	2
	产品认证	企业获得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节能产品、有机产品等相关国推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标准能力	1. 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得 3 分，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得 2 分，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得 1 分，如为绿色低碳相关标准，额外加 1 分； 2. 企业获得“对标达标”标志且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5
	人员资质	1. 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比大于等于 30%得 1.5 分； 2. 企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大于等于 50%得 1.5 分； 3. 企业设置首席质量官得 1 分； 4. 企业配备碳排放管理师得 1 分。	5
绿色质量品牌 (11分)	质量奖励	1.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质量、绿色制造、低碳发展相关奖项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2. 企业近三年获得省（区、市）级同类奖项得 2 分； 3. 企业近三年获得市、县（市、区）级同类奖项得 1 分。 （注：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	
	品牌价值	企业近三年开展过品牌价值测评得 1 分，同时测评结果≥1 亿元得 2 分。	2
	品牌认定	1. 企业获得绿色商标得 1.5 分； 2. 企业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定得 1.5 分； 3. 企业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得 1.5 分； 4. 企业获得中国消费名品、国际自主品牌认定等品牌荣誉得 1.5 分。	6
绿色质量信用 (19 分)	信用风险	1. 企业近三年流动比率均大于等于 200%得 1 分，速动比率均大于等于 100%得 1 分，资产负债率均小于等于 50%得 1 分； 2. 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营业利润增长率均大于 0 得 3 分； 3. 企业近三年纳税信用等级均为 A 级得 2 分。	8
	监管信息	1. 企业近三年无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得 4.5 分，有 1 次不合格记录扣 1.5 分； 2. 企业近三年无环保 / 安全 / 质量行政处罚得 4.5 分，有 1 次处罚扣 1.5 分。	9
	售后服务	企业在产品售后服务过程已将环保理念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得 2 分。	2
绿色质量创新 (17 分)	知识产权	1. 企业近三年有效专利大于等于 6 件（其中发明专利大于等于 2 件）得 3 分，近三年有效专利大于等于 3 件（其中发明专利大于等于 1 件）得 1 分。其中有绿色专利额外加 1 分。 2. 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 优势企业得 1.5 分； 3. 企业获得中国专利奖得 1.5 分。	7
	研发创新	1. 企业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得 7 分，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得 3 分； 2. 企业近三年参与国家级科技研发项目得 2 分，参与省级科技研发项目得 1 分，如为绿色低碳相关科技研发项目，额外加 1 分。	10
绿色运营 (14 分)	绿色业务占比	企业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利润或成本占总营业收入或总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 大于等于 70%得 5 分； 大于等于 50%但小于 70%得 4 分； 大于等于 30%但小于 50%得 2 分； 小于 30%得 0 分。	5
	转型主体	企业制定了转型方案得 2 分，同时经第三方认证得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绿色认证	企业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碳中和、产品碳足迹等相关绿色认证或评价证书，每获得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5
绿色表现 (13分)	污染物排放管理	1. 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 100% 达标得 1 分； 2. 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正常运行得 1 分； 3.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得 1 分。	3
	能碳管理	1. 当行业存在能耗或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或碳排放强度在近三年均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当行业不存在能耗或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企业能耗或碳排放强度在近三年年降低率达到 3%，得 2 分； 2.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或非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自愿编制碳排放报告，得 1 分。	3
	节能减碳行动	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得 2 分。	2
	资源循环利用	1. 企业工业废水回用率大于等于 80%得 1 分； 2. 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大于等于 90%得 1 分。	2
	生物多样性表现	1. 企业已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并遵循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得 1 分； 2. 企业定期发布生物多样性报告得 1 分，同时接受第三方审核得 2 分。	3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185-2021 品牌术语
 - [2] DB15/T 2875-2023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
 - [3] DB3302/T1070-2018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评价规范
 - [4] DB34/T2140-2020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
 - [5] DB37/T2986.1-2017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通则 第1部分:制造业
 - [6] DB4403/T 421-2023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
 - [7] DB4404/T37-2022 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南
 - [8] T/CERDS1-2021 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 [9] T/SZS4050-2022 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规范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11] 国务院.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第24号
 - [13]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27日
 - [14]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2024年2月2日
-

附件 3

ICS 03.060

CCS A 11

团 体 标 准

T/TJSFB 013-2026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Management

2026-03-27 发布

2026-03-27 实施

天津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引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原则.....	5
4.1 真实.....	5
4.2 规范.....	5
4.3 一致.....	5
4.4 自愿.....	6
5 实施要点.....	6
6 环境信息披露.....	6
6.1 基本信息.....	6
6.2 环境管理.....	7
6.3 简易披露.....	7
6.4 深度披露.....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共天津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天津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天津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威海银行天津分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宁、张宝震、瞿龙、程丹丹、任宏毅、果鹏、陈逸清、韩纪宏、张芮、杨海霞、孙欣、康磊。

引 言

当前，环境社会治理（ESG）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高质量发展共识。自我国提出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并广泛实践以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成为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践ESG理念的主动选择与重要举措。2024年11月，财政部等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统一披露标准，规范披露要素和质量要求，回应投资者、债权人和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可持续信息规范性和可比性的迫切需求。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同时，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管理，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

为此，亟需在国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等工作基础上，结合各类企业自身实际与意愿，探索建立在ESG体系下的普适环境信息披露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和开展能力建设，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真实规范，从而安全高效的引育金融活水服务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引导金融机构在支持实体经济开展减污降碳工作发挥更大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体系下，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实施要点和信息披露需考虑的因素等。

本文件适用于注册地在天津市且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与管理。金融机构可参考本文件拓展环境信息披露应用场景，根据披露结果研发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政府相关部门可参考本文件建设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加强与既有环境信息平台间数据对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社会治理

从对环境的影响、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方面衡量经济主体价值观念的一种评价。

[来源：GB/T 45490—2025，13.1]

3.2

环境信息披露

经济主体按照监管要求或自愿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形式披露或解释其所属项目环境评价及环保行政许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污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环保守法、环境管理等环境信息的行为。

[来源：GB/T 45490—2025，13.9]

3.3

温室气体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

[来源：GB/T 32150—2025，3.1]

3.4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1）

指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排放源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2）

指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者制冷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3）

指企业价值链中发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中），包括价值链上游和下游的以下15类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购买的商品和服务、资本商品、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未包括在范围1和范围2中的部分）、上游运输及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商务差旅、员工通勤、上游租赁资产、下游运输及配送、售出产品的加工、售出产品的使用、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下游租赁资产、特许经营权和投资。

3.5

碳信用

项目主体依据相关方法学，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经过第三方的审定和核查，依据其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化效果所获得签发的减排量。国内主要的碳信用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国际上主要的碳信用为《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CDM）下的核证减排量（CER）。

[来源：GB/T 45490—2025，9.9]

3.6

绿色电力产品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电量。

3.7

绿色电力证书

国家对发电企业每兆瓦时非水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颁发的具有独特标识代码的电子证书。绿色电力证书是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确认和属性证明以及消费绿色电力的唯一凭证。

[来源：GB/T 45490—2025，8.6]

3.8

突发环境事件

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来源：HJ 941—2018，3.1]

4 基本原则

4.1 真实

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全面反映企业ESG中环境信息的关键内容，为信息使用者提供了解其环境与气候风险、机遇和影响所必需的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建议注明来源、出处或依据。

4.2 规范

企业建立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披露环境信息的表述、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和监测、核算的相关方法，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4.3 一致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边界、口径、相关方法和数据来源在不同时期宜保持一致，可以与企业不同时期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如发生变化，宜就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化的内容在下一周期的信息披露中予以解释说明。如企业已纳入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本文件规定的与依法披露规定的相同披露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

4.4 自愿

除应当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外，企业可结合自身环境信息披露的意愿和能力，自愿选择披露的环境信息内容、形式和频次。鼓励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能力建设，持续拓展和深化环境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提升披露质量。

5 实施要点

5.1 企业在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下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时，可在本文件提出的真实、规范、一致、自愿等原则下，可按照本文件“6环境信息披露”中规定的内容，披露企业的基本信息、环境管理信息和“简易披露”内容；还可根据自身环境信息披露的意愿和能力，自主选择披露“深度披露”的部分或全部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按照“深度披露”内容要求，披露部分或全部环境信息。

5.2 企业宜按照自然年对外披露环境信息，具体为以下几种形式：

- a) 编制发布专门的环境信息报告；
- b) 在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中对外发布；
- c) 在社会责任报告中对外发布；
- d) 在年度报告中对外发布。

鼓励企业编制和发布专门的环境信息报告，鼓励每年至少对外披露一次年度环境信息。

5.3 企业若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在发生后30日内进行临时披露，并在整改完成后15日内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5.4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数据来源或方法的建议优先次序如下：

a)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经国家或区域碳市场核证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缴纳环境税、碳排放履约等财务凭证，与本企业相关的政府文件等；

b) 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碳排放盘查数据，符合国家环境统计规范要求的统计数据；

c) 符合国际标准的碳排放盘查、碳足迹数据或方法，行业惯例约定的经验数据或方法；

d) 企业正式发布的战略、规划、计划等文件。

5.5 企业在披露本次报告期数值或信息时，建议同时披露上一报告期的可比数值或信息；首次披露时，无须披露上一报告期的可比数值或信息。

5.6 企业对自身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7 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所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核查核证，并出具核证报告。第三方机构对核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环境信息披露

6.1 基本信息

企业披露的基本信息宜包括：

- a) 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员工人数等；
- b)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等；
- c) 披露的起止时间、形式、边界范围、依据的标准规范、披露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6.2 环境管理

企业披露的环境管理信息宜包括：

- a) 披露组织的环境管理结构建设情况。包括是否设立环境管理的岗位或组织结构，环境管理相关负责人的最高职位和主要职责，披露组织开展的频次；
- b) 披露组织的环境制度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环境方针、制度或承诺，环境制度的管理范围、涉及的环境领域等；
- c) 披露行政许可信息。包括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披露的信息包括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等；
- d) 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包括受到的生态环境、节能等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 e) 披露环境信用信息，包括企业作出的环境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天津）”公布的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等；
- f) 披露是否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是否被纳入国家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g) 披露环境绩效信息。包括企业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面做出的业绩、成效和获得的奖励、荣誉等信息；
- h) 采取“临时披露”等方式，及时披露受到行政处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整改完成情况。

6.3 简易披露

企业环境信息简易披露内容包括“降碳”和“减污”两个维度的12项内容，详见表1。

表1 企业环境信息简易披露内容

维度	序号	类别	披露内容
降碳	1	能源资源节约利用	能源消耗情况，包括煤炭、燃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消耗量，以及电力、热力等的消耗量；能源利用强度（单位营收能源消耗量或单位工业总产值能源消耗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
	2		可再生能源利用、购买绿色电力产品和绿色电力证书等情况。
	3		能源资源节约行动开展情况和具体的行动成效。
	4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1）和温室气体排放（范围2）的分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5		碳排放配额、碳减排信用额等碳资产开发情况；如被纳入国家或区域碳市场，披露配额清缴情况；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证情况。
	6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单位营收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或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或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减污	7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VOCs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8	水污染物	COD、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9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信息。
	1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维度	序号	类别	披露内容
	11	噪声污染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12	环保投资信息	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包括利用环保专项资金等财政补贴情况，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授信情况。

6.4 深度披露

企业环境信息深度披露内容包括“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四个维度的40项内容，详见表2。

表2 企业环境信息深度披露内容

维度	序号	类别	披露内容
降碳	1	能源资源 节约利用	能源消耗情况，包括煤炭、燃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消耗量，以及电力、热力等的消耗量。
	2		可再生能源利用、购买绿色电力产品和绿色电力证书等情况。
	3		能源利用强度（单位营收能源消耗量或单位工业总产值能源消耗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
	4		水资源消耗情况，包括新鲜水用量、水资源循环利用量等。
	5		水资源利用效率（单位营收水资源消耗量或单位工业总产值水资源消耗量或单位产品水资源消耗量）。
	6		废弃物循环利用量。
	7		能源资源节约行动开展情况和具体的行动成效。
	8	温室气体 排放情况	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重点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9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范围2）和温室气体排放（范围3）的分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10		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证情况。
	11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单位营收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或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或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12	碳资产管理	碳排放配额、碳减排信用额等碳资产开发情况；如被纳入国家或区域碳市场，披露配额清缴情况。
	13	产品碳足迹	开展产品碳排放核算的产品名称及产品碳足迹数值、核算方法学，开展产品碳核算的原因，以及第三方核证/验证情况。
减污	14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减排情况，包括制订的污染物减排目标、主要减排措施和成效。
	15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VOCs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6	水污染物	COD、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17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信息。
	1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19	噪声污染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20	新污染物	应对PFOS、PFOA等新污染物的防控情况，包括PFOS、PFOA等新污染物管理制度建设、替代计划、减排量等情况。
	21	有毒有害污染物	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23	在线监测	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维度	序号	类别	披露内容
	24	排污许可	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执行报告内容。
	25	环境应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6	重污染响应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响应时段、预警等级、绩效分级结果、预警措施要求、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
	27	环保投资信息	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包括利用环保专项资金等财政补贴情况，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授信情况。
	28	环境保护税缴纳	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29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30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有变化的，应当全部披露。
扩绿	31	造林绿化	新增绿化面积，植被绿化率等。
	32		购买碳信用等方式抵消部分碳排放、实现碳中和，践行低碳行动承诺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33	绿色建筑	建（构）筑物绿色建筑等级、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34	生物多样性及生态修复	企业应用生物多样性金融认定标准，组织开展或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有机绿色等认证农业、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等工作。
增长	35	识别流程	企业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
	36	风险和机遇管理	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如何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规模，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相较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先级，如何监控气候相关风险以及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37	供应链参与	供应链就环境、气候问题的参与情况，包括是否参与价值链环境、气候问题的沟通，主要的沟通内容和参与形式，组织在环境、气候问题应对方面所取得的荣誉和认证情况。
	38	气候转型计划	气候转型计划制订情况，包括当前和计划采取的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直接措施和间接措施，使用的关键假设以及依据等。
	39	资金支持	应对环境、气候变化问题开展的项目获得金融机构资金支持情况，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资金支持情况等。
	40		企业融资、发债时，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150—202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2] GB/T 45490—2025 绿色金融术语
- [3]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4] T/SZGFA 002—2024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规范
- [5]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 [6]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环办综合〔2021〕32号）
- [7] 《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环办气候〔2025〕7号）
- [8]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9]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财会〔2024〕17号）
- [10]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2025年12月19日）
- [11] 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1123号）
- [12]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2年12月29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13]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年 第4号）
- [14]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年 第28号）
- [15]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年 第83号）
- [16]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20年 第47号）
- [17]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环规范〔2022〕2号）
-